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0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0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0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